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鄭元弘即樂高通訊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1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其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元弘即樂高通訊企業社於民國113年3月20
04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05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8年3月25日止，利息按被告指數型房
06 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8.3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8.39%+
07 1.71%=10.1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
08 料，被告於114年11月26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
09 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1,081,736
10 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%
11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13 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
1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6 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
18 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
19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
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
22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
24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